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了180.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0.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298.7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建立更加规范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授权董事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550188000017900）。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状态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119200128137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51550188000017900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360000121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20100100235248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2023-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 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 结项募投项目剩余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